河北省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收费的管理，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学校，是指除民办的中小学校以外的所有全日制普通小学、初级中学（包括普通初中、职业初中，以下简称初中）和高级中学（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以下简称高中）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第四条　小学和初中的学生交纳杂费，高中的学生交纳学费。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对中小学校收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中小学校收费项目由省财政、物价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但特殊教育学校的收费项目，由设区的市财政、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报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中小学校收费项目，按照费用的不同用途划分为学校收费和学校代收代管费。学校收费项目包括：小学、初中杂费，高中学费，借读生借读费，普通高中计划外生培养费，取暖费和住宿生住宿费。学校代收代管费项目包括：国务院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行和批准使用的教学用书的费用，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普通高中会考报名考务费，高考报名考务费和体检费。　　第七条　中小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分级管理：　　（一）小学、初中杂费，高中学费，借读生借读费，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普通高中计划外生培养费，普通高中会考报名考务费，高考报名考务费和体检费，取暖费的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其物价、财政部门在省人民政府或者省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最高限额范围内确定；　　（二）住宿生住宿费的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报省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三）特殊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捐资助教和集资办学的费用以及教育事业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性教育附加费，应当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收取。不得要求中小学生交纳上述各类费用和其他应当由单位交纳的费用。　　第九条　中小学校原则上不接收借读生。对确需借读的学生，经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小学校可按规定向借读的学生收取借读费。借读生交纳借读费后，免交学费和杂费。　　第十条　普通高中在完成正常招生任务、保持规定的班容量前提下，经设区的市、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招收计划外学生，收取普通高中计划外生培养费。计划外学生交纳培养费后，免交学费。　　第十一条　面向中小学校发行的教学用书，必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学用书的目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举办各种收费的补习班、补课班、提高班、超常班和重点班；　　（二）招收“高价生”、“择校生”、“自费生”，实行“双轨制”教学、“一校两制”或者开办分校；　　（三）向学生派售、推销未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和批准的教学用书；　　（四）向学生统一收费代购个人学习用品（教学用书除外）、生活用品、娱乐用品、医疗保健用品以及其他个人用品；　　（五）统一要求学生订购课间餐；　　（六）对转学的学生收取转学费；　　（七）为学生代办保险；　　（八）要求学生及其家长捐资、集资或者向学生及其家长借款；　　（九）向学生收取学校收费项目和学校代收代管费项目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费和杂费可酌情减免。减免后的缺额部分，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办学单位负责解决。学费和杂费的具体减免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向学生收费必须持有《河北省收费许可证》，并在每学期开学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学期所有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教学用书的目录和价格，在学校显著位置张榜公布。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的学费和杂费应当按学期在开学初期一次收取。学校代收代管费必须遵循“随时发生、随时收取、多退少补、不得盈利、及时结算”的原则，按实际发生费用涉及的对象向学生实施收费。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在实施各项收费时，必须统一使用省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如实填写《河北省中小学收费登记册》，并将登记册交给学生本人。凡未出具《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进行收费登记的，学生有权拒交。《河北省中小学收费登记册》的工本费从学费和杂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各项费用，必须全部交学校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校的年级、班、教研室（组）或者个人一律不得存放。国家举办的中小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各项费用，一律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十八条　小学和初中收取的杂费全部用于补充学校的教学经费；高中收取的学费应提取百分之十作为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资助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学校的教学经费；住宿费和取暖费全部用于住宿的学生住宿和冬季取暖有关费用的支出；其他项目的收费均按收费内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中小学校收取的各项费用不得用于支付教职工的个人报酬及福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巧立名目提取或者挪用。　　第十九条　对中小学校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违反本办法的收费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举报。各级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河北省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我省发布的有关中小学校收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